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
(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
(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张广峰、姚远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简化表述,本法律意见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1、“本项目”指“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使用的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总债券金额 2.2 亿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将上述项目债券资金 7,300.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2、“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 032 号《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3、本所指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4、本所律师指受本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第一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及律师声明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债务性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
- 5、《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

预 [2018]34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

8、《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书面材料:

- 1、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鲁卫医字(2016)72 号《关于公布北大医疗鲁中医院等七家医院评审结果的通知》(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达到三级甲等职业病专科医院标准);
- 4、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关于关于山东省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煤矿)资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目前仍然有效);
- 5、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6、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简介;
- 7、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8、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审批投资【2020】105 号《关于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鲁东岳专审字【2022】第 032 号《专项评价报告》；

10、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二、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介绍的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意见产生影响。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分析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的情况的客观性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三）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介绍、调查信息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四）委托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的书面材料或者口头介绍和咨询答复。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

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书面确认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调整

本期债券的调整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2. 债券期限：15 年期。

3. 用途调整金额：7300 万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5、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泰安市基本情况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市，山东省地级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省会济南，南临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总面积 7761 平方千米。北距省会济南市 66.8 千米。

泰安因泰山而得名，“泰山安则四海皆安”，寓国泰民安之意，城区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20年10月20日，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二）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情况

2022年2月24日在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泰安市市长张涛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泰安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载明的泰安市经济、财政情况如下：

2021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996.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30.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达到173.1亿元；税收占比由70.3%提高到7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428.2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61.8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903.3亿元、3578.3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3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0.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5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调入资金98.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同口径增长4.6%（2021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国库集

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剔除这一因素后为同口径数）；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3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1.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6.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1.4亿元（市直26.5 亿元、市高新区16.9 亿元、泰山景区5.3 亿元、徂汶景区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下降5.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 亿元，调入资金42.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58.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49.4 亿元（市直101.3 亿元、市高新区25.2 亿元、泰山景区8.9 亿元、徂汶景区8.5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5.5 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同口径增长1.9%；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2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7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3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5.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6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1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下降18.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9.9亿元，调入资金等18.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2.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11.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72.8 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同口径下降0.4%；调出资金3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6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0.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1.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总收入195.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7.9 亿元（市直68.9 亿元、市高新区2.8 亿元、泰山景区1.3亿元、徂汶景区0.6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4.3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下降38.1%；上级补助收入3.9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9.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7 亿元，调入资金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7.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0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85.7 亿元（市直64.7 亿元、市高新区10.1 亿元、泰山景区3.9 亿元、徂汶景区2.1 亿元、旅游经济开发区4.9 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同口径下降17.9%；补助下级支出17.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下级支出6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4 亿元，调出资金12.2亿元，上解省级支出0.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5.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2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46.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8 亿元，完成预算的99.4%，同口径增长44.6%；调出资金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6 亿元（市直2.5 亿元、市高新区0.03 亿元、泰山景区0.1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下降8.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 亿元（市直1.9 亿元、市高新区0.02亿元、泰山景区0.1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

同口径下降4.7%；对下转移支付支出0.6 亿元，调出资金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3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8.3 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16.4%。年末滚存结余145.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2 亿元（市直106.8 亿元、市高新区1.4 亿元、泰山景区1 亿元、徂汶景区2 亿元），完成预算的102%，增长5.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8.1亿元（市直104.1 亿元、市高新区1.3 亿元、泰山景区0.9 亿元、徂汶景区1.8 亿元），完成预算的97.5%，增长19.7%。年末滚存结余96亿元。

5、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748.27 亿元，其中市级342.77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9.90 亿元，支持了103 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市级25.75亿元，支持了25 个项目建设；当年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95.47 亿元，其中市级48.0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23.24 亿元，其中市级335.17亿元，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本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市职业病医院）

2、举办单位：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007618526382

4、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5、法定代表人：张灿宏

6、开办资金：4185.7 万元

7、单位地址：泰安市长城路西万官大街 336 号

8、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救治体系建设，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临床医疗护理、门诊医疗、创伤急救、功能康复、功能检查、查体中心、甲乙类传染病防治、临床检验、胸部疾病诊治、病理科、中医保健、临床教学、成人教育、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老年人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与关怀、长期照护。

9、单位概况：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是政府举办公立公益医疗机构，隶属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时加挂泰安市传染病医院、泰安市职业病医院牌子，是泰安市职业病防治龙头机构，泰安市传染病集中定点收治机构，泰安市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干部保健定点医疗机构。2016 年 12 月，被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评审为三级甲等职业病医院。医院设有职业病、传

染病、综合医疗服务等 20 个临床、保健、医技检查科室，现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20 余人，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160 余台（件）。

（二）本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泰安市长城路西万官大街 336 号，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院区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266.8 m² (52.9 亩)，总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门诊用房、急诊用房、保障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病房楼、医技楼、疑似留观用房、医护人员生活楼、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新增床位 300 张，同时配套建设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

四、本项目审批及合法合规分析

（一）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0】105 号文），对本项目建设及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二）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载明，本工程总投资为 28,890.00 万元，分别由财政专项拨款解决 13090.00 万元，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万元。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使用的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项目总债券金额 2.2 亿元，现经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将上述项目债券资金 7,3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三）项目的公益性

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是政府举办公立公益医疗机构，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职能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收治各类感染性疾病、职业病和为广大群众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本项目债券用于公立医院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范围要求。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能力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情况出具如下意见：

本目前期已发行 8,5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6 月发行 6,000 万元债券利率 3.37%，2022 年 1 月发行 2,500.00 万元债券利率 2.97%，期限均为 10 年）；本次拟调整债券用途增加本项目债券

7,300.00 万元，到期日 2037 年 1 月 26 日，债券利率 3.19%；假设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39,816.81 万元；收益来源自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收益。本项目债券本息总计 21,960.52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39,816.81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81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专项分析报告》上述分析意见，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第二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之规定，也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五、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资格

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系由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委托并经泰安市财政局认可的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依法须经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且得到委托人认可，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是 1998 年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6。本所是合法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指派律师张广峰（执业证号 13709200310988951）、姚远洋（执业证号 13709201510891274）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根据《律师法》规定有权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具有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于对上述资料、审批文件、《专项评价报告》等分析论证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是依法存续的公立医疗机构，依法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主要业务为开展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二）使用本项目债券的工程项目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

（三）本项目已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的意见，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使用本项目债券的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且具有一定收益，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条件、发行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均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 张广峰 姚远洋

张广峰 姚远洋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445375566

山东公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310988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6507141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张广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2196507011357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891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504280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持证人 姚远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42819890523001X